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810003

转债简称：汉鸣定转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汉鸣定转”赎回价格：100.3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3.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3、停止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4、停止转股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5、赎回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6、资金派发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本次赎回完成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鸣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汉鸣定转”）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汉鸣定转”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汉鸣定转”，将按照 100.3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汉鸣定转”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汉鸣定转”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汉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4.00 元/股）的 130%（即 5.20 元/股），已触发《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直不低于“汉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4.00 元/股）的 130%（即 5.2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提前赎回“汉鸣定转”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汉鸣定转”的赎回权利。现将“汉鸣定转”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定向发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51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99 万张可转债。

（二）可转债挂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债券简称“汉鸣定转”，债券代码“8100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05 月 0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0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05 月 04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二、“汉鸣定转”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汉鸣定转”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汉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4.00 元/股）的 130%（即 5.20 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一直不低于“汉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4.00 元/股）的 130%（即 5.20 元/股）。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本次“汉鸣定转”每张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当前应计利息计算过程如下：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4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3.00\% \times 46 / 365=0.38$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2024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汉鸣定转”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披露三次《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通告“汉鸣定转”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汉鸣定转”自2024年6月20日起停止交易。

3、“汉鸣定转”自2024年6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6月20日为“汉鸣定转”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2024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汉鸣定转”。本次赎回完成后，“汉鸣定转”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5、2024年6月26日前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北京分公司账户），2024年6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汉鸣定转”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汉鸣定转”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汉鸣定转”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可转债赎回结果暨终止挂牌的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

联系电话：0574-62466501

联系邮箱：xuna19851018@163.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汉鸣定转”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汉鸣定转”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汉鸣定转”的情形。具体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	期初数量（张）	本期交易（张）	期末数量（张）
孙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9,000	-22,000	67,000
余姚市欣广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0	22,000	22,000

注：本期交易负数代表卖出，正数代表买入。

五、备查文件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